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初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初昌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初昌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之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」第51條第7款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」第53條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又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，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，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，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此有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（原）刑事判例、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意旨可參。

三、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法院分別判刑確定，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3年7月19日，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如附表所示各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附表所示

01 各罪之宣告刑合計為罰金新臺幣9,000元，是為本案定應執
02 行刑之上限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竊盜案件，罪質相同，
03 犯罪時間前後相距約5個月等情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
04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如主文所示。

05 四、本案定刑之範圍並非鉅額罰金，其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
06 微，且據受刑人多次於前案繳清（易科）罰金之情形，足認
07 其經濟狀況負擔無虞，屬於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除書所
08 定顯無必要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情形，附此敘明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洪紹甄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